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告 吳清瑞

吳宗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松崙律師

被告 劉禹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之廠房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先位原告吳清瑞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系爭建物並無房屋設籍資料，無課稅現值可供參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仁武分處函文在卷可稽，茲因原告於起訴狀中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作為系爭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先位原告吳清瑞積欠之租金及律師費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14,000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至遷讓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先位原告吳清瑞48,000元，則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7月10日）前一日止（共計12個月又14日）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598,400元【計算式：（48,000元×12）+（48,000元×14/30）=598,400元】，至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；是原告先位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62,40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214,000元+598,400元=2,462,400元】。又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

01 被告應將系爭建物騰空遷讓返還予備位原告吳宗威，第二項請求
02 被告應給付備位原告吳宗威積欠之租金及律師費214,000元，第
03 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6月25日起至遷讓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月給
04 付備位原告吳宗威48,000元，是原告備位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價
05 額亦核定為2,462,400元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
06 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62,400
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8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9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陳瑩萍